

## 可恨之人必有可憐之處？為什麼行為人可以被減刑？它有所謂的「行情」嗎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曾耀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5-10-03

### 案例

A以一包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的價格，將毒品海洛因賣給B共計9次。B被警察逮捕後，供出他的毒品來源是A，警方於是要求B打電話向A表示要再買2,000元的貨。A在約定交易地點遭事先埋伏的警察逮捕後，被搜出身上有3.6公克的海洛因，隨後A的住處也被警察找出4.2公克的海洛因。A在法庭上主張他所販賣的海洛因量真的很少，判無期徒刑實在太重，請法官考量並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他的刑責，這樣是有道理的嗎<sup>[1]</sup>？

### 註腳

[1] [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88號刑事判決](#)背景事實參考。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為什麼行為人可以被減刑？

在刑法、刑事特別法的規定中，有許多關於可以讓行為人被減刑的規定。之所以有這些減刑的規定設計，是因為在減刑的效果背後，立法者有他想要達到的目的。行為人可以被減刑的原因例如：（見圖1）

## 刑事案件中，哪些是常見可以減刑的情況？

<b>未遂犯</b> 中華民國刑法 § 25 II	因為犯罪的結果並沒有發生，沒有造成實際的危害，對於社會秩序的破壞不如既遂犯，因此有減刑的可能。
<b>正當防衛或 緊急避難</b> 中華民國刑法 § 23、24	因為行為人遇到侵害的第一時間，作出防衛或避難反應，是人的本能。而考量行為人在面對緊急狀況時，常很難採取「剛剛好」的應對手段，所以對於過當的防衛或避難行為，刑法給予適度減刑的優惠。
<b>自首</b> 中華民國刑法 § 62	在犯罪行為尚未被發現前，向有偵查權的機關或公務員主動陳述犯罪事實，並表示願意接受司法審判，即有可能獲得減刑。
<b>供出毒品來源而 查獲其他犯罪者</b>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§ 17 I	若行為人犯了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引誘他人施用、轉讓各級毒品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行為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就一定會減輕或免除行為人的刑罰。
<b>顯可憫恕</b> 中華民國刑法 § 59	若行為人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學歷、經驗背景等，違反程度較同一犯罪的其他行為人，情況相對輕微或值得同情，即使受最低刑度刑罰，也會覺得太超過、不公平，這時法院可以依刑法第59條減刑，讓行為人受到比法定刑還輕的刑罰。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刑事案件中，哪些是常見可以減刑的情況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曾耀德 / 繪圖：Yen

### (一) 未遂犯

未遂犯的刑責是「得減輕」其刑<sup>[1]</sup>，刑法會這樣規定，是因為行為人雖然著手實行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，展現出對法律敵對的態度<sup>[2]</sup>，但是犯罪的結果並沒有發生，沒有造成實際的危害，對於社會秩序的破壞不如既遂犯，因此有減刑的可能。

## (二) 出於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

行為人的行為如果是出於正當防衛和緊急避難，即使防衛或避難行為過當，仍有機會「減輕或免除」刑罰<sup>[3]</sup>。因為行為人在遇到侵害的第一時間，作出防衛或避難的反應，是人的本能，原則上不應該用刑法處罰行為人<sup>[4]</sup>。但考量行為人在面對緊急狀況時，常常很難採取「剛剛好」的應對手段，所以對於過當的防衛或避難行為，刑法給行為人適度減刑的優惠。

## (三) 自首

依刑法規定<sup>[5]</sup>，在犯罪行為尚未被發現前，向有偵查權的機關或公務員主動陳述犯罪事實，並表示願意接受司法審判<sup>[6]</sup>，即有可能獲得減刑。

## (四)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犯罪者

如果行為人犯了製造、運輸、販賣<sup>[7]</sup>、意圖販賣而持有<sup>[8]</sup>、以非法方式使人施用<sup>[9]</sup>、引誘他人施用<sup>[10]</sup>、轉讓<sup>[11]</sup>各級毒品，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<sup>[12]</sup>、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或第三、四級毒品達5公克以上<sup>[13]</sup>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行為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就一定會減輕或免除行為人的刑罰<sup>[14]</sup>。

## (五) 顯可憫恕<sup>[15]</sup>

有時在個案中，行為人雖然構成犯罪，但考量他的所有情況包括如犯罪的動機、目的、學歷、經驗背景等<sup>[16]</sup>，違反的程度相較同一犯罪的其他行為人，情況相對輕微或值得同情，這時如果讓行為人仍然受法律最低刑度的刑罰，會讓一般人覺得太超過、不公平，這時法院可以依刑法第59條減刑<sup>[17]</sup>，讓行為人受到比法定刑還輕的刑罰。

## 二、減刑有所謂的「行情」嗎？

整體而言，減刑並沒有一個客觀明確的標準或「行情」。原因在於需要減刑，就是因為考量到個案中的差異，既然重點是差異，背景事實就可能有些許獨特之處，況且也會因為每位法官經歷背景不同，所以可能會得到不同的減刑結果。

以販賣毒品的案件為例，就算一樣是販賣毒品，每個案件的情況可能都不相同。例如：行為人所販賣毒品的重量並不一定相同，有些可能只有幾公克、有些可能重達幾十甚至幾百公斤；有的行為人可能是販毒集團中的首腦、大盤，有的可能只是剛好毒癮發作的吸毒者；有些行為的結果導致毒品流竄全台，有些可能僅在小範圍內使用，導致影響的程度不相同<sup>[18]</sup>。

法院認定毒品案件中是否可以適用刑法第59條時，會考量到行為人犯罪的背景和影響程度，如果行為人的涉案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犯罪影響程度相對較小，而對行為人判處法定最低刑度仍然過重時，法院就可以再依刑法

第59條減刑<sup>[19]</sup>。例如只販賣少量第一級毒品給1人使用，因為目前販賣第一級毒品的最低刑度仍是無期徒刑<sup>[20]</sup>，在犯罪程度影響程度相對較小，處最低刑度無期徒刑會造成情輕法重，法院可以再依刑法第59條減刑。附帶一提，販賣第一級毒品最少一律判無期徒刑的法定刑實在太高，憲法法庭已於2023年8月11日宣告違憲，並告訴法院在修法前審理到這樣情輕法重的案件，除了可以依照刑法第59條減刑，還可以再依照憲法法庭的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1/2<sup>[21]</sup>，避免行為人要受到的刑罰超過他應該負擔的罪責。

### 三、結論

在前面案例中，A雖然一連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好多次，但每次只賣1包，每包只得款1,000元，被查到的總重量也只7.8公克，相較於其他販毒案件，情況算相對輕微。對於這種吸毒者之間的互通有無，比起犯罪影響廣大、所販毒品數量龐大的販毒集團首腦或大盤而言，法院可能認為判A最低的無期徒刑，刑度對A都太重，結果顯然不公平，顯可憫恕，這時可以依刑法第59條適度減刑；在憲法法庭判決後，還可以再減輕其刑至1/2。

#### 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25條第2項：「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」

[2]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197號刑事判決：「否則，仍與障礙未遂同應受刑罰制裁，並使基於與法敵對意思而著手實行犯罪，足以動搖法信賴，造成破壞法秩序之行為，得收一般預防之規範效果，以求兼顧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23條後段：「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24條第1項後段：「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23條前段：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24條第1項前段：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」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62條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[6]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上所謂自首，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，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。」

[7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至4項：「

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

。」

**[8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：**「

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**[9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1至4項：**「

I 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**[10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第1至4項：**「

I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**[11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至4項：**「

I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**[12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**「

I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**[13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至6項：**「

I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V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VI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4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、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[15]中華民國刑法第59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[16]中華民國刑法第57條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
-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-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-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-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-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-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[17]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88號刑事判決：「又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『犯罪之情狀』，與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之十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」

[18]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365號刑事判決：「即主動提供資訊，使警調據以查獲甲○○到案，有助本件案情釐清及偵辦，被告甲○○則於到案後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甚佳，參酌被告2人運輸入境之『毒郵票』，其毒品成分之含量甚微，又係供自己施用，業如前述，顯與一般販毒或運毒集團之犯罪情節不同，均係因一時失慮而觸法，所顯現之反社會人格均非嚴重，經審慎斟酌前揭各情，認被告2人所犯前揭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縱均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各減輕其刑，並均科以法定最低度刑，仍有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顯有情堪憫恕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再酌量減輕其刑，並各遞減之。」

[19]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334號判決：「於整體犯罪中位居末端角色，參與主導程度非深；其等雖仍屬該犯罪計畫內不可或缺之一環，但被告2人均非處於上游軸心地位，其等惡性較諸專門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『大盤』、『中盤』，大量運輸毒品轉售牟取暴利，生活奢華之毒梟有別，且本案毒品甫入境後即遭全部查扣，幸未發生外流毒害他人之實害，是依被告2人實際犯罪之情狀而言，非無顯可憫恕之處。」

[20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。

[21]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：「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『……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』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固有其政策之考量，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於此範圍內，

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……

二、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，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標籤

▶ 減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量刑，刑罰，刑法第59條